

## 試場規則修正草案預告表

修正機關	考選部（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）
修正依據	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
公告期間	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8 日
公告刊載公報	考選部公報第 108026 期 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發行
公告刊載網站	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 <a href="http://www.moex.gov.tw">http://www.moex.gov.tw</a> 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項下。
主旨	公告「試場規則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說明	本規則於 78 年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後，雖於 85 年 2 月 27 日、96 年 11 月 13 日進行全文修正，但規範結構仍是以筆試為主。另典試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全文修正時，本規則未配合全面檢視修正，又試務作業方式因應考試方式多元化，法規規範需因應調整，依典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，試場規則規範範圍亦不應僅限於筆試，爰本次修正旨在進行全文修正，將典試法第 14 條所稱考試方式中，具有試場概念者均納入本規則規範，以符所需。
草案全文	刊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 <a href="http://www.moex.gov.tw">http://www.moex.gov.tw</a> )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告」項下。

（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用）